

继 承 法 浅 释

闵法石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写作参加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珩、王惠民、江 流、孙礼海、
刘士毅、刘为明、刘春茂、何 山、
陈 光、陈延庆、陈斯喜、李士伟、
李伯森、李碧吟、吴崇其、肖 岫、
赵孟生、高 锴、高志新、韩沐新、
张尚平、顾昂然、穆生秦、魏 军。

继承法浅释

闵法石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 印张 46千字

1985年 11 月第一版

1985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27,300 册

统一书号: 6263·015

定价: 0.45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一、制定继承法有什么意义? 1
- 二、我国继承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2
- 三、继承法的主要精神是什么? 3
- 四、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4
- 五、什么是遗产? 5
- 六、哪些遗产可以继承? 5
- 七、公民的文物怎样继承? 6
- 八、法律允许继承的公民的生产资料包括哪些? 7
- 九、什么是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7
- 十、承包如何继承? 7
- 十一、遗产转移有几种方式? 8
- 十二、什么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9
- 十三、什么是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行为? 什么是遗
弃被继承人的行为? 9
- 十四、什么是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1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十五、法定继承人指哪些人? 继承人包括哪些人? 二者
有什么不同? 11
- 十六、什么人可以继承? 11
- 十七、继承法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依据是什么? 12
- 十八、什么叫配偶? 12

十九、	什么叫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13
二十、	父母离婚后，子女随一方生活能不能继承另一方的遗产？	13
二十一、	已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14
二十二、	什么叫养父母、养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15
二十三、	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15
二十四、	什么叫继父母、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16
二十五、	继子女与生父母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16
二十六、	过继子有没有继承权？	17
二十七、	什么叫养兄弟姐妹？	17
二十八、	什么叫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18
二十九、	祖父母、外祖父母包括哪些人？	18
三十、	什么是扶养？	19
三十一、	什么叫继承顺序？为什么要规定继承顺序？	19
三十二、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没有先后次序之分？	20
三十三、	继承法为什么没有规定只有配偶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0
三十四、	为什么没有规定侄子女、外甥、外甥女为第三顺序继承人？	20
三十五、	什么叫代位继承？	21
三十六、	什么叫晚辈直系血亲？	21
三十七、	谁是代位继承人？	22
三十八、	怎样理解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23

三十九、丧偶的儿媳或丧偶的女婿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继承公、婆或岳父、岳母的遗产？为什么这么规定？	23
四十、继承人继承的份额如何确定？	24
四十一、为什么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25
四十二、哪些情况下，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可以不均等？	25
四十三、为什么规定对不尽扶养义务的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26
四十四、除继承人以外，还有哪些人可以分得遗产？	26
四十五、什么是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27
四十六、为什么提倡互让互谅、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27
四十七、什么是人民调解委员会？	28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四十八、什么叫遗嘱继承？什么叫遗赠？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	29
四十九、什么叫遗嘱、遗嘱人、遗嘱继承人、遗赠人、受遗赠人？	29
五十、遗嘱有几种方式？	30
五十一、什么是公证遗嘱？怎样办理公证遗嘱？	30
五十二、什么是自书遗嘱？遗嘱人怎样立自书遗嘱？	30
五十三、什么是代书遗嘱？怎样立代书遗嘱？	31
五十四、怎样制作录音遗嘱？	31
五十五、口头遗嘱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31

五十六、哪些人不能作遗嘱见证人？	31
五十七、为什么遗嘱必须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31
五十八、遗嘱人将财产只给女儿，不给儿子，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	32
五十九、撤销遗嘱和变更遗嘱是怎么回事？	33
六十、怎样变更、撤销遗嘱？	33
六十一、什么是附有义务的遗嘱？	35
六十二、什么叫无效遗嘱？什么样的遗嘱是无效遗嘱？	35
六十三、遗嘱被篡改后，原来的遗嘱还有没有效力？	35
六十四、遗嘱什么时间发生法律效力？	36
六十五、检验遗嘱是否违反法律，有无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是否保留了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必要份额，是以立遗嘱时的状况为准，还是以遗嘱生效时的状况为准？	37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六十六、继承开始后，由谁通知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	38
六十七、什么是妥善保管遗产？	38
六十八、继承人没有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为什么视为接受继承？	39
六十九、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前所做的放弃继承的表示算不算数？	39
七十、遗嘱继承和遗赠中哪些情况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39
七十一、什么是胎儿？	40
七十二、胎儿是多胞胎的，怎么分配保留的遗产份额？	40
七十三、胎儿出生时是死体，保留的遗产份额如何处理？	40

七十四、什么时候开始分割遗产？	41
七十五、遗产在共同财产之中的应如何处理？	41
七十六、什么是家庭共有财产？	42
七十七、什么叫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在分割遗产时，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应当怎样处理；	42
七十八、夫与妻能不能各人有各人的财产？	42
七十九、遗产分割应注意哪些事项？	42
八十、不宜分割的遗产应如何继承？	43
八十一、夫妻一方死亡之后另一方再婚的，是否有权处 分其所继承的遗产？	44
八十二、寡妇再嫁时能否把继承前夫的遗产带走？	45
八十三、寡妇改嫁不带走孩子，能不能把她继承的遗产 带走？	45
八十四、寡妇能否把继承的遗产带回娘家？	45
八十五、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什么人和什么组织可以 与公民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45
八十六、怎样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何时生 效？何时终止？	46
八十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有哪几种情况？	47
八十八、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47
八十九、对于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五保户”的遗 产应如何处理？	47
九十、继承人继承遗产后，是否须清偿被继承人应缴 纳的税款和债务？	48
九十一、继承人放弃继承后，是否依然承担清偿被继承 人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的义务？	48

- 九十二、如何清偿遗赠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49
- 九十三、在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死者生前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如何清偿？……49
- 九十四、继承人有扶养能力而不尽扶养义务，致使被继承人为基本生活需要所借的债，继承人是否必须全部偿还，而不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49
- 九十五、清偿以被继承人名义所借的家庭债务，是否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50

第五章 附则

- 九十六、为什么允许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继承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51
- 九十七、什么叫涉外继承？《继承法》对涉外继承有什么规定？……52
- 九十八、什么叫住所、居所？……52
- 九十九、《继承法》对华侨有什么规定？……52
- 一〇〇、《继承法》自何时起生效？……53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附件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汉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制定继承法有什么意义？

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制定了继承法。继承法是继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民事法律之后制定的又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

继承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权是与个人所有权相联系的，是由个人所有权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剥削制度，但并不消灭个人所有。在我们国家里，生活资料大量属公民个人所有。生产资料在我国基本上属于全民所有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但也有一些生产资料，法律允许属公民个人所有。因为，我国存在着三种经济。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同时，还有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对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受国家保护的。既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就必然要发生继承问题，就要允许公民继承，并依法予以保护。

依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十分重要。第一，从我国来看，遗产大量的、主要的是生活资料，允许继承，可以养老育幼，使家庭生活稳定。这样也可以减少社会负担，有利于社会安定。第二，有利于调动公民劳动生产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是

有利的。

建国以来，公民的继承问题一直大量的、客观的存在着。近几年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发展，公民收入增加，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相应增加。根据宪法规定，总结我国继承的实践经验和优良传统，制定继承法，对继承的原则、继承人、遗产、份额、遗嘱等做出规定，处理继承问题就有了规范，可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继承权，发生纠纷，法院审理时也就有法可依。

二、我国继承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调整遗产继承关系的基本准则，共分五章三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这一章规定了制定继承法的根据，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哪些财产属于遗产，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继承权的诉讼时效等等。

第二章法定继承。这一章规定了继承权男女平等，法定继承人，继承顺序，分配遗产的原则等等。

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这一章规定了公民生前可以立遗嘱自由处分自己的财产，公民可以通过哪些形式立遗嘱，什么人不能立遗嘱，法律规定哪些遗嘱无效，以及遗嘱怎样执行等等。

第四章遗产的处理。这一章规定了继承开始后的通知，存有遗产的人要妥善保管遗产，遗产和别人的财产混在一起时应该怎样办，不宜分割的遗产应该怎样处理，死者欠有债务和税款应该怎样偿还和缴纳等等。

第五章附则。这一章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涉外继

承问题和继承法生效的时间。

三、继承法的主要精神是什么？

继承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主要精神有以下几点：

第一，依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建国以来，国家对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是依法保护的。这个问题，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有明确规定。但是，有一段时间，尤其“文革”期间，没有得到很好保护。1982年制定新宪法时，重新规定了国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继承法具体规定了遗产的范围，规定了哪些人有继承权，规定了如果继承权受到侵害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可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继承权。

第二，男女继承权平等，特别是保护妇女的继承权。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封建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例如，有些地方，女儿的继承权得不到实现，有些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些问题，继承法做了相应的规定，以保护妇女的继承权。要真正做到男女继承权平等，还需要做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有利于对老人的赡养，保护老人的利益。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扶养、尊敬父母，是我国人民的优良道德。继承法规定，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有扶养义务和条件不尽扶养义务的不分或者少分遗产；肯定公民与集

体经济组织签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等等，都是为了保护老人的利益，使老人能够过幸福的晚年。

第四，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遗产；为了鼓励父母一方尚在时不要急于分割遗产，规定了分割遗产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等等。贯彻继承法时，要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少数不好好照顾老人、争夺遗产等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

第五，有利于生活需要和发展生产。继承法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继承；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四、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我国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就是说，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只有在他死亡的时候，继承人才能开始继承，而不能在被继承人生前继承，也不是说被继承人一死就立即分割遗产。

这里所说的死亡，除了自然死亡外，还包括宣告死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宣告死亡是指一个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没有任何消息或因遇危险或意外事故等原因，由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终结审理的裁定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被宣告死亡的人，以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时间为其死亡的时间，所以宣告死亡的时间，也是继承开始的

时间。

五、什么是遗产？

继承法所称的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如果该公民的财产在他生前已经吃光用完，或者处理了，就是说，这份财产，在该公民死亡时已经消失或者归他人所有了，那么，这份财产就不是该公民的遗产了。

2. 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公民与他人包括其他家庭成员共有的财产，不能笼统地算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只有把他人的财产分出以后，其余的才能作为该公民的遗产。至于他人所有的房屋、交通工具、日用家具等物，该公民只有使用权的，也不应算作他的遗产。

3. 必须是合法的财产。非法取得的财产，例如抢劫、盗窃的东西，法律不仅不予保护，有的还要追索。此外，法律规定不得私有的生产资料，如土地、矿藏等不属于遗产。

六、哪些遗产可以继承？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遗产，都可以继承，包括：

第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如劳动收入、从事合法经营的收入、以及存款利息等。

第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第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第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当然，文物的处理要按文物保护法，例如不得私自卖给外国人，严禁倒卖牟利，珍贵文物不得运出国境。凡资料属于机关、单位的，当然不算

个人遗产，个人所有的资料，涉及保密的，也要按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五，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宪法规定，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等属全民和集体所有，不允许归个人所有。农村各种专业户、城乡个体劳动者所有的生产工具，包括拖拉机、机器、汽车等，都允许公民个人所有。华侨、港澳同胞在国内投资所有的生产资料，也是公民合法所有的生产资料。凡是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都允许继承。

第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包括的内容较多，如作者、发明人的署名权、修改权等等，这些是作者和发明人专有的，不能继承。可以继承的，只是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也就是稿费、专利费。同时，按照规定，稿费、专利费是有期限的。例如，按专利法规定，发明创造的专利期限是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五年，还可以再延长三年。

第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七、公民的文物怎样继承？

文物保护法允许私人收藏文物。公民的“传世文物”归公民所有。公民可以收藏文物，也可以转让文物。法律既然允许公民私有文物，自然应当允许公民处分自己的文物，允许公民继承文物。

文物保护法对私人收藏文物的限制是“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见《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个人携带文物出境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有关部门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

八、法律允许继承的公民的生产资料包括哪些？

生产资料指人们从事物质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即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主要有农具、牲畜、机动车船、生产用房、加工工具、专业设备、各种原材料等等。凡是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就可以继承。

我国宪法规定，土地以及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全民或者集体所有。这些生产资料不能当作公民个人遗产继承。

九、什么是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即版权）、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享有的发明创造等专利权可以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方面。人身权（例如署名权）不得继承，财产权可以继承。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主要是指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的经济报酬。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主要是指收取专利使用费。著作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在法律中规定有期限。例如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五年，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三年。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者、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死亡时，其继承人享有该项财产继承权。期限届满后，其财产权利即告丧失。

十、承包如何继承？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城乡都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对于承包如何继承，有以下几点需要分清：

第一，如果是以户为单位承包的，不因个人死亡而影响户继续承包，不发生承包继承问题。

第二，承包的山林、土地、草原、鱼塘等等，所有权属